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50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惠婷

張絲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惠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515元，及其中96,183元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64,193元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78元，及其中33,921元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